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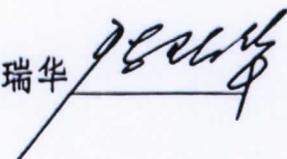
（一）《关于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公司修订《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市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工作积极性，完善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的制度建设，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 

肖祖核 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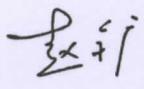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 _____

朱清香_____

2023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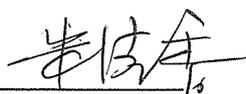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赵金广_____

朱清香 _____

2023年11月24日